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668号冠捷大厦7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宣建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2,250,578,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58,12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4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92,456,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2%。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1,274,177,784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976,400,949股；议案4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2,158,121,998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92,456,735股。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数）	比例（%）	股数（股数）	比例（%）	股数（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243,580,903	99.6891%	6,997,830	0.3109%	-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85,458,905	92.4312%	6,997,830	7.5688%	-	0.0000%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49,010,633	99.9303%	1,567,100	0.0696%	1,000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90,888,635	98.3040%	1,567,100	1.6950%	1,000	0.0011%	
3.00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31,489,406	95.4003%	44,911,543	4.5997%	-	0.0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47,545,192	51.4243%	44,911,543	48.5757%	-	0.0000%	
4.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891,835	98.3074%	1,562,100	1.6895%	2,800	0.003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90,891,835	98.3074%	1,562,100	1.6895%	2,800	0.0030%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沛沛、万强

3、结论性意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以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0,400,000	6.43%	0.97%	否	否	2021年8月9日	2022年2月10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大族控股	是	10,400,000	6.43%	0.97%	否	否	2020年9月10日	2022年2月9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10,600,000	11.01%	0.99%	否	否	2020年8月12日	2022年2月10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13,000,000	13.50%	1.22%	否	否	2021年8月9日	2022年2月10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400,000		4.16%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2,500,000	7.73%	1.17%	否	否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10月22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8,500,000	8.82%	0.80%	否	否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12月1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1,000,000		1.97%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75,500,000	60,400,000	62.71%	5.6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16%	101,878,740	93,578,740	57.85%	8.77%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19%	177,378,740	153,978,740	59.66%	14.43%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7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9,6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77,545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关于拟任基金经理认购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宝裕混合A，基金代码：012945；基金简称：南方宝裕混合C，基金代码：012946）的发行期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2月23日。

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孙鲁闽先生本着与广大投资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出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公司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疫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华兰疫苗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华兰疫苗于2022年2月10日发布的《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华兰疫苗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059	287,755.92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2,341	133,156.08	网下申购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2,174	123,657.12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756	99,881.28	网下申购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798	102,270.24	网下申购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2,676	152,210.88	网下申购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4,725	268,758.00	网下申购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714	97,492.32	网下申购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352	304,421.76	网下申购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714	97,492.32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630	92,714.40	网下申购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919	52,272.72	网下申购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972	225,927.36	网下申购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2,969	168,876.72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45	321,087.60	网下申购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847	218,817.36	网下申购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436	309,199.68	网下申购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429	195,041.52	网下申购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679	209,261.52	网下申购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679	209,261.52	网下申购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2,927	166,487.76	网下申购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2,299	130,767.12	网下申购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兰疫苗	4,850	275,868.00	网下申购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847	218,817.36	网下申购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756	99,881.28	网下申购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4,516	256,870.08	网下申购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4,265	242,593.20	网下申购
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1,087	61,828.56	网下申购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4,098	233,094.24	网下申购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3,387	192,652.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5,687	323,476.56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兰疫苗	794	45,162.72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02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2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广东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合计面积为150,0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87,838.72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公司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市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53.4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1,853.46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公司与彩玉微晶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大富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03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2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预计对近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公司与彩玉微晶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04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适应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广东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合计面积为150,0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87,838.72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公司已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53.4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1,853.46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3、公司与彩玉微晶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胡大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交易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过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324839662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谢屹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

8、经营范围：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电镀、铸造工序)；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彩玉微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为彩玉微晶实际控制人。

11、关联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210.25万元、净资产为8,600.8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354.64万元、净利润为-5,643.13万元。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彩玉微晶名下位于广东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面积为150,0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87,838.7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彩玉微晶于2015年11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标的资产，并在取得后进行了装修升级改造，具体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名称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宗地2015（用地）8号	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地段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04号、5021905号、5021917号、5021919号、5021920号	40045
宗地2015（用地）9号	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地段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09号、5021921号、5021923号、5021924号、5021927号、5021928号、5021929号	110024
合计			150069

（二）建筑物

名称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厂房一	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地段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17号	13313.2
厂房二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05号	1308.2
厂房三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19号	1308.2
厂房四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0号	1308.2
厂房五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09号	11060.44
厂房六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1号	11060.44
厂房七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9号	11060.44
厂房八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3号	13313.2
宿舍A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04号	209
宿舍B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7号	4410.3
宿舍C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8号	4410.3
宿舍D		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5021924号	2656.8
合计			75418.72

（三）构筑物

名称	坐落	面积（㎡）
车间冲凉房	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地段	35
污水池		1647
厂区道路		10593
车间卫生间		35
烟囱		110
合计		12420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为彩玉微晶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玉微晶基于融资需求将部分标的资产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了抵押，抵押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除该项抵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的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就该抵押事项，彩玉微晶承诺将在标的资产过户日前解除相关标的资产项下存在的抵押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洲评字【2022】第2-002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具体评估方法及定价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以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一）、土地

评估对象周边土地类似成交案例较多，适合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市场价值。由于资产收购为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市场法结果为优先选取结果，成本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往往与市场法存在较大偏差，故本次评估不采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对象为现楼，不宜选取假设开发法来求取。评估对象为自用用途，因此不适用收益法。为使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准确性、客观性，我们对评估对象土地采用市场法来求取其市场价值。

（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周边缺乏活跃的厂房交易市场，因此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评估对象为自用用途，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对象所在地博罗县政府有公布清晰的厂房造价指标，因此适用成本法求取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市场价值。

2、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评估对象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评估对象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状况、个别因素、剩余年限等因素修正得出评估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P=PB×A×B×C×D×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二）、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社会平均造价水平确定委估建筑物工程造价，以现行前期费用费率、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①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套用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工期按工程建设正常周期计算，并按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2+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合考虑。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3、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相关资产评估措施和方法后，得出评估结论是：在按规定用途持续正常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853.46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90.96	9,859.53	5,368.57	119.5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684.64	10,919.71	5,235.07	92.09%
固定资产-构筑物	1,067.82	1,074.22	6.40	0.6%
合计	11,243.42	21,853.46	10,610.04	94.37%

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为21,853.46万元，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10,610.04万元，增值率为94.37%。增值原因是自产权持有方2015年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至今，惠州市土地价格及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产权持有方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装修升级改造。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彩玉微晶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出让方：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资产：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陈村及水华寨村金杨工业区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合计土地面积150,069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87,838.7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2、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的总价款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准，即人民币21,853.46万元整，（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叁点肆陆万元）。

3、付款方式及交割：双方一致同意，在达成合同的生效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转让款，即人民币10,926.7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仟玖佰贰拾陆点柒叁万元）；甲方在合同生效条件达成后90个工作日积极推进并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相关产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10,926.7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仟玖佰贰拾陆点柒叁万元）。

4、税费：因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过户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合同的生效：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

2）标的资产转让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自有产权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尤其是公司两大生产型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大生产型子公司”）自2010年起其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形式，目前租赁场所在未来两年可能面临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该交易完成后，能够较大缓解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用地的现时需求，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

2、公司两大生产型子公司致力于电子胶水为主的化工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目前正积极拓展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MINILED等领域的应用。受制于租赁期限、场地规模、深圳市城市更新规划等各项因素，在市场需求充沛的背景下，目前租赁场地难以适应市场进行有效产能扩充及中长期投入，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产能扩充及产业升级提供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收入水平和企业规模。

3、受制于生产经营场地受限及产能扩增需求，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将部分生产前端工厂租赁于标的资产上，为后续产业转移承接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交易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均具有优良的完整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承接的时效，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产业发展空间。

4、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预计对近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彩玉微晶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琦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8.87万元。

八、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彩玉微晶仍有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在标的资产开展，其将按市场价格租用部分标的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彩玉微晶与公司之间将形成关联租赁，预计此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定价是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洲评字（2022）第2-002号）

6、交易双方拟签署的《不动产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05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21日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30—16:30

3、登记地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伍娜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共计12,882,07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24.53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7,360,864.12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2年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自2020年以来，由于国内外出现了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此期间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致使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计划将“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2022年4月底延长至2022年10月底。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力争实现该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受到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在项目后续具体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2022年4月底延长至2022年10月底。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2021-130、2022-006）。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鉴于本次交易仍有部分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资产注入时间由2021年底前变更为2022年底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鉴于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国城实业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已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新一期审计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建设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2年1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共计12,882,07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7,117,924.53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7,360,864.12元。

四、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建设进展。

2、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已在12个月内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募集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资金，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延期归还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用于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期归还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用于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